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05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p> <p>明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p>	本校全銜修正
<p>第四條</p> <p>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依據本校服務績效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 另予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列前項第一款與列前項第二款者,依據本校服務績效獎勵辦法績優者分別發給獎勵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p>	<p>第四條</p> <p>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依據本校服務績效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與列前項第二款者,依據本校服務績效獎勵辦法績優者分別發給獎勵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p>	另予成績考核為任職達六個月者,惟服務未滿一學年,加註「留支原薪」。
<p>第五條</p> <p>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成績考核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p>	<p>第五條</p> <p>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成績考核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p>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修正。
<p>第八條</p> <p>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p>	<p>第八條</p> <p>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p>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修正;將現行「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為「考核會」。
<p>第九條</p> <p>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p>	<p>第九條</p> <p>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p>	<p>第十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p>	同上
<p>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由各單位主管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p>	<p>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由各單位主管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p>	同上
<p>第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p>	<p>第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p>	同上
<p>第十三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初核時，應置備記錄，記載下列事項： </p>	<p>第十三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記錄，記載下列事項： </p>	同上
<p>第十四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確認；成績考核委員會議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p>	<p>第十四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確認；成績考核委員會議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p>	同上
<p>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考核會申請迴避：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考核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p>	<p>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p>	<p>第十八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p>	<p>同上</p>
<p>第十九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法令另有規定，考核委員會不得再另做調查者，則從其規定。</p>	<p>第十九條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法令另有規定，考核委員會不得再另做調查者，則從其規定。</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p>

人力資源發展處製表